



中国药学服务标准 与收费研究蓝皮书

2016年版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组织编写 赵志刚 主 编



人民卫生出版社
PEOPLE'S MEDIC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药学服务标准 与收费研究蓝皮书

2016 年版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组织编写

名誉主编：白书忠

主 编：赵志刚

副 主 编：孟丽华 朱 珠 颜 青 张晓乐 吴久鸿 张相林
曹峻岭 张幸国 李 鹏

编 委 会（以姓氏汉语拼音为序）

白向荣	包健安	蔡雪峰	曹苏红	陈东生	陈 英	邓亚红	杜广清
范 辉	冯频频	冯婉玉	付秀娟	管滢芸	海沙尔江·吾守尔	韩 容	
何菊英	胡建新	胡卢丰	黄碧瑜	黄 琳	贾亮亮	姜 玲	姜明燕
金桂兰	靳迺诗	荆凡波	康 震	劳海燕	李海燕	李 馨	李作鑫
梁英虹	林 璐	林 阳	刘冬敏	刘小玲	马 珂	马满玲	裴保香
秦玉花	曲晓宇	史香芬	宋燕青	隋忠国	孙加琳	孙 艳	谭建玲
唐 敏	陶 骅	陶婵娜	王 健	王建华	王 珺	文爱东	吴 迪
吴玉波	夏培元	肖翔林	徐 帮	徐 萍	徐 珽	徐 文	闫素英
杨 莉	杨 敏	杨婉花	尹 桃	于国超	俞淑文	喻鹏久	张春红
张 鉴	张 峻	张萌萌	张四喜	张晓坚	张秀华	曾 晓	曾英彤
赵 倩	郑建灵	周 丽					

人民卫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研究蓝皮书:2016 年版/赵志刚
主编. —北京:人民卫生出版社,2016

ISBN 978-7-117-22393-5

I. ①中… II. ①赵… III. ①药理学-卫生服务-标准-
中国-2016②药理学-卫生服务-收费-标准-中国-2016
IV. ①R9-65②F719-65③F426.7-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72641 号

人卫社官网	www.pmph.com	出版物查询, 在线购书
人卫医学网	www.ipmph.com	医学考试辅导, 医学数 据库服务, 医学教育资 源, 大众健康资讯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研究蓝皮书 2016 年版

主 编: 赵志刚

出版发行: 人民卫生出版社(中继线 010-59780011)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南里 19 号

邮 编: 100021

E - mail: pmph@pmph.com

购书热线: 010-59787592 010-59787584 010-65264830

印 刷: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1/16 印张: 13

字 数: 22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2016 年 5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标准书号: ISBN 978-7-117-22393-5/R · 22394

定 价: 35.00 元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 010-59787491 E-mail: WQ@pmph.com

(凡属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市场营销中心联系退换)

参加编写单位 (医院以单位首字拼音为序)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中国药师协会

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执业药师资格认证中心

安徽省立医院

北京大学第三医院

北京大学人民医院

北京和睦家医院

北京协和医院

北京中医药大学东直门医院

第三军医大学附属西南医院

第四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广东省人民医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广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贵州省人民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四医院

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海南省人民医院

河南省人民医院

华中科技大学同济医学院附属协和医院

吉林大学第二医院

吉林大学第一医院

吉林大学中日联谊医院

济南市中心医院

江西省人民医院

昆明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兰州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医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青岛大学医学院附属医院

山东大学附属济南市中心医院

山东省立医院

山西省中西医结合医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安贞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康复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世纪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天坛医院

首都医科大学宣武医院

四川大学华西医院

苏州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

天津医科大学总医院

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宜昌市第一人民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 306 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军医大学第一附属医院重庆西南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四军医大学西京医院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

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

中日友好医院

贺《中国药事服务标准》出版
与收费研究委员会

深入研究中国特色药事服务
促进我国药事服务可持续发展

白书忠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日

发挥药师作用，促进合理用药，
是医药体制改革全面、协调、可持续
发展的基础！

中国药科大学
姚文兵

研究药学服务标准化和药学服务收费，助力医改，利国利民！

北京协和医院：

李天鹏

建立药学服务标准，实施药学服务收费是世界同行的规律。

美国 JCI 国际医疗机构

认证联合委员会亚太理事会：

葛志

前言

随着 2009 年开始的新一轮医改驶入深水区，医疗模式转型加速，也要求我国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核心”逐步转型为“以患者为核心”，以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经济、适当”。

目前我国药师以《医疗机构药事管理规定》为标准的医疗调剂工作尚不能满足临床的药学工作需要；同时，以药事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其他药学服务尚缺乏统一、规范化的标准，药学服务多为非收费的无偿提供，由此产生的后果使我国“重医轻药”现象异常突出，药师的作用未被充分发挥，药师的价值也未被充分体现。

2013 年世界药学大会上明确提出：没有付费的药学服务不可能持续（without payment, no sustainability）。一方面，药学服务亟待标准化，要通过建立标准使药学服务规范化、路径化，标准化的药学服务也是收取药学服务费的重要标准和依据；另一方面，药学服务建设也亟待建立一套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评价体系。

自 2014 年始，由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医院协会药事管理专业委员会、中华医学会临床药学分会、中华中医药学会药房管理分会、中国药理学会治疗药物监测研究专业委员会、中国药学会药物经济学专业委员会、中国医学装备协会药房装备与技术专业委员会等与药学工作相关的学术团体多次组织全国药学专家深入研究和探讨国内外药学服务的项目、服务标准、药学服务收费情况等，针对药事服务费（即指医疗机构药学部门和社会药店药师所提供的药品调剂服务和基本药学服务收取的费用，包含对基本运营成本和药师专业技术服务价值的补偿）的收取展开多项科学研究。同时，就当前新形势下我国药学服务项目、服务的标准、服务收费及收费方式及医改中药学服务面临的挑战及机遇、新形势下药师的

价值等问题展开充分调研与研讨并达成共识。

目前我国已有部分地区就相关药学服务收取了一定的药学服务费用，但不同地区收费标准不尽相同，而且药学服务的标准化不足或缺失。

参与编写《中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研究蓝皮书（2016 年版）》的专家一致认为，建立规范的药学服务标准是改善目前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药学服务差距较大的重要措施。我国药学服务的标准建立需要结合国内的具体情况，并借鉴国外的先进经验，分步骤、有计划地推进。专家建议应尽快落实国家医改中提出增设药事服务费的措施，明确设立药事服务费，体现药师提供专业技术服务的劳动价值，制定适宜的收费项目，确定药学服务的标准和合理的收费标准，国家医保应对药事服务费用予以报销。

《中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研究蓝皮书（2016 年版）》收集了近 20 个国家和地区的药学服务项目、药学服务标准及药学服务收费的资料，期待它成为中国药学服务项目开展、服务内容标准化及药学服务收费的重要参考依据，成为药师充分发挥促进合理用药、确保安全用药作用的基石，成为新医改形势下，政府调研、制定《药师法》等法规政策的重要研究基础，进一步促进其成为“十三五”开局之年的药学研究基础之一。

国内外的药学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收费存在动态变化；本书编写时间紧、任务重，有些问题深入调查研究不够，有些资料查找不全；在研究中发现许多值得研究的方向和问题，有待进一步研究。基于以上原因，《中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研究》将持续进行，每 1~2 年完成一次研究报告，更新内容。

《中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研究蓝皮书（2016 年版）》集合了全国众多学会、协会的药学专家和学者的心血和汗水，在此一并表示真诚的感谢。同时也真诚地期望全国的读者对本书的不足之处提出批评和指正。

编 者

2016 年 3 月 1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研究设计与过程

第二部分 研究结果与报告

第一章 我国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概况	17
第一节 我国药学服务费的界定	17
第二节 我国与药学服务费相关的主要药事政策法规	17
第三节 我国药学服务项目收费概况	18
第四节 我国药学服务收费标准建议	20
第五节 我国药学服务费计算方式概况	22
第二章 其他国家及地区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概况	25
第一节 美国	25
第二节 英国	34
第三节 日本	36
第四节 韩国	38
第五节 中国台湾	49
第六节 澳大利亚	59
第七节 新加坡	66
第八节 荷兰	72
第九节 法国	76
第十节 印度	80
第十一节 德国	83

第十二节 瑞典	87
第十三节 南非	90
第十四节 加拿大	95
第十五节 其他国家	98
第三章 具体药学服务项目收费建议	103
第一节 国外门诊药学服务项目概况	103
第二节 我国门诊药学服务标准及收费建议	108
第三节 国外及中国台湾地区住院药学服务项目收费概况	115
第四节 我国住院药学服务项目收费建议	117
第五节 国外咨询药学服务项目概况	123
第六节 我国咨询药学服务项目收费建议	128
第七节 国外专科药学服务项目概况	130
第八节 我国专科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建议	138
第九节 国外药物静脉配置药学服务项目概况	142
第十节 我国药物静脉配置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建议	146
第十一节 国外药物基因组学药学服务项目概况	153
第十二节 我国药物基因组学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建议	158
第十三节 国外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学相关药学服务项目概况	162
第十四节 我国药事管理与药物治疗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建议	172
第十五节 药学信息服务项目标准与收费建议	176
第十六节 社会药房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建议	182
第十七节 治疗药物监测药学服务标准与收费建议	187
第四章 对我国药学服务标准及收费的建议	193

第一部分

研究背景、研究设计与过程

一、研究背景

自2009年开始的新一轮医改已经驶入了深水区，李克强总理在2014年3月5日首次作政府工作报告时指出：“为了人民的身心健康和家庭幸福，我们一定要坚定不移推进医改，用中国式办法解决好这个世界性难题。”这表明了党和国家克服困难推进医改的决心和信心。在近几年医改进行过程中，很多地区的医改演变成了“药改”、“医药分家”、“药房承包”、“药房剥离”、“药房托管”、“药事合作”等所谓“医改模式”，由此产生的结果是背离了医改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的初衷，导致用药安全性和不合理性增加，给患者带来更多的健康损害，增加了国家的医疗负担，同时也影响了我国药学事业的健康发展和全国近40万医院药学技术人员和40万药店药学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因此也势必会影响到医改的顺利进行。尤其是对于中国这样的卫生经费中药费占比很高、中西药并用和剂型规格异常复杂、幅员辽阔和城乡差异大的用药大国，药品应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经济性问题必须引起有关部门的足够重视。

医疗模式的转型也要求我国药学服务从“以药品为核心”逐步转型为“以患者为核心”，以保障患者用药“安全、有效、经济”。针对我国药师的药学服务工作，从药学服务标准的角度阐述药学服务收费的标准，更能贴近患者，更给患者一种有价值的感觉。从发达国家药学服务收费经验来看，药学服务收费是专业技术服务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同时也能体现相关技术人员的专业服务价值。

关于药师的价值、药学服务的标准化和药学服务收费及实施步骤的问题需要进一步的研究，达成广泛的共识。

（一）药师是保证社会安全和公众生命安全不可替代的力量，药学服务是国家民生工程建设的组成成分

药师是医生用药错误的把关者；是处方点评的实施者；是药事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执行者和监管者；是用药信息的收集和反馈者；是药品不良反应的监测和报告者；是患者安全、有效、经济用药的指导者；是药品质量的保障者。临床药师是医师临床药物治疗的合作者、临床用药直接参加者。换言之，药师是构建医患和谐关系和保障民众生命安全不可替代的力量，药师提供的药学服务是国家民生工程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下几点

概括了药师在国计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1. 药师通过保证用药安全来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2. 药师通过保障合理用药来保障有限医疗资源的合理分配；
3. 药师是医药科技发展的引领者，药师通过药物流行病学和药物经济学等研究，为药品生产者生产出更安全、更经济、更有效的药品提供了方向和数据支持；
4. 药师是促进合理用药、监督和制约不当处方行为、担当医患沟通桥梁和缓解医患矛盾的重要力量；
5. 药师是对医药流通领域不规范竞争监管的技术力量，药品是特殊的商品，关系着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医药市场不能失去药师的有效监管。

（二）药学服务亟待标准化

药学服务标准化是收取药学服务费的重要标准和依据，药学服务标准的制定对药学服务费的合理收取至关重要。要通过建立标准使药学服务规范化、路径化。恰逢国务院在 2015 年 12 月颁布了《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其中提到要以改进社会治理方式、优化公共资源配置和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为着力点，建立健全教育、就业、卫生、公共安全等领域标准体系，促进社会更加公平、安全、有序发展。在基本医疗领域，要以提高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公平性、可及性和质量水平为目的建立医疗服务的标准化体系。专家一致认为，建立规范的药学服务标准是改善目前不同级别、不同地区的药学服务差距较大的重要措施。但由于目前各地区药事工作执行力度有很大差距，药学服务内容不完全一致，服务的标准需要结合国内、国外的具体情况进一步完善，不同的药学服务项目如何标准化有待进一步研究。

（三）对我国药学服务标准及收费的建议

对药学服务收取费用是全世界范围内通行的做法，既体现了药学服务的价值，也对行业和健康学科的发展起到了良性促进作用。我国党和政府也在新医改文件中明确提出要增设药事服务费，取代饱受诟病的“以药补医”制度。新医改文件已下发 5 年有余，药事服务费除了在少数地区试点性开展，并未在全国范围内健康推进。追究药事服务费迟迟无法顺利落地的原因，首先与我国广大药师提供的药学服务价值未能为大众认知有关，在广大人民群众并未认识到药师提供的药学服务具有重要价值的社会大环境之下，药事服务费的收取就像无源之水、无本之木，缺乏基础和依据。而我国药师提供的药学服务社会认同度低，又与我国药学服务规范的标准化体系，行业内人员

各自为政,没有切实的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优良的同质化服务有关。鉴于上述情况,中国药学会医院药学专业委员会组织全国的药学专家对中国药学服务标准化体系的建设,及如何依托该体系促进药学服务收费制度的健康推进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探讨,以期为我国药学服务标准化体系的建设进行回顾、总结和分析,找到现有不完善之处,为如何科学规范的制定我国药学服务标准提出合理化建议,为药师提供的药学服务应该如何科学收取费用提出政策建议,促进我国药学事业健康发展和新医改的顺利推进。

二、研究目的

1. 明确我国药学服务的项目、服务标准及服务收费的基本概念和现况。
2. 研究其他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药学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和服务收费实施情况。
3. 根据我国的现状,借鉴国外的经验和实践,提出我国药学服务项目开展、药学服务标准制定、药学服务费收取的政策建议和实施路径。
4. 建立一套完善的药学服务标准及药物服务收费的管理制度、培训教育机制和评价体系,提升药师的服务能力,促进合理用药和百姓用药安全。

三、研究实施

(一) 研究筹备会

由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主办的“药学服务标准与模式研讨会暨合理用药示范咨询基地筹备会”于2014年12月6日举办(图1-1-1)。全国100余位药学专家出席本次大会。大会由蒋玉凤教授和李焕德教授主持,主要围绕以下几个议题开展学术交流:“合理用药咨询示范基地建设与合作机制”、“合理用药咨询示范基地标准与技术支持”、“北京市医管局用药咨询中心标准介绍”、“基于岗位的人才培养项目介绍”、“新医改下中国药事服务收费标准专家共识项目介绍”等。会上与会专家和药师积极参与讨论,大家各抒己见,与现场专家主动沟通,学术氛围浓厚。与会专家一致同意应该对药学服务项目、服务标准及服务收费进行深入研究,特别是对国外的相关资料全面收集。

(二) 研究启动会

2015年2月6日,在黑龙江哈尔滨召开了“2015年紫禁城国际药师论